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3-05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并于2013年10月9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9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停牌。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5日、10月21日、10月25日、10月31日披露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2013-051、2013-052、2013-057）。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均已前往交易对方现场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现正根据现场尽职调查的结果，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目前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仍未完成；同时，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就相关问题进行持续沟通，并就有关方案进行具体论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3年11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限将延期至不超过2014年1月7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